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1508號

原 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賴啓忠

顏孝辰

被 告 賀昭幸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3,56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67,206元自民國113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99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金管會函文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交易明細暨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
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99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書記官　涂寰宇